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吉林省国资委”）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吉林省国资委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86 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 号）变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持有吉高集团 100% 股权，并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控制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35% 股份事宜编制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吉林省国资委向本所保证：吉林省国资委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或说明；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吉林省国资委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

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吉林省国资委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林省国资委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高速/上市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厅	指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收购报告书》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万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吉林省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一) 吉林省国资委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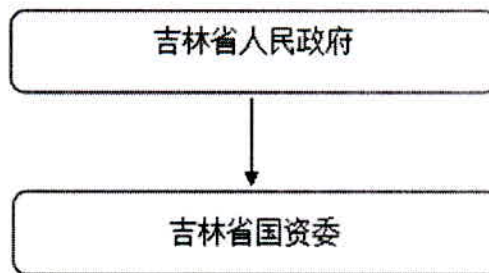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7404684267
负责人	吕鑫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机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二) 吉林省国资委管理关系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核查，吉林省国资委是经省政府批准组建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国有企业(不含文化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吉林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110.00	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	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49.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共铁路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物洗选加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质燃料加工；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686.06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吉林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受吉林省国资委委托对相关企业债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设施、水利水电水资源工程、土地整理开发、环境保护与整治等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破产管理，财务顾问、进出口贸易及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现代农业科技投资；现代农业服务业投资；围绕农业基础性、支柱性、前瞻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管理；初级农产品（粮食）加工与经销；粮食进出口；农特产品加工与经销；粮食购销、仓储、加工；物流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海外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开发与服务；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农产品网络经销；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农业机械融资租赁；种子研发与经销；畜牧养殖及畜产品经销；化肥、复合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景区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旅游汽车与房车租赁、旅游互联网开发、旅游商品开发、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农副土特产品经销、进口食品商品（含水产品、酒、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6,776.58	铁路建设投资；履行吉林省铁路建设项目出资人代表职责，承担国家和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吉林省政府或吉盛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220.68	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地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林产品采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



			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食品互联网销售；林木种子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资产收购、处置、出租及相关产业投资；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债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焦炭、铁合金、有色金属批发零售（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林省矿业集团有	50,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



限责任公 司	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自然遗迹保护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平面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自动化控制
-----------	--



			<p>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4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p>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业管理；包装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煤炭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燃气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四）吉林省国资委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2024年，吉林省国资委作为原告，与被告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五）吉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主要负责人公民身份证，吉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吕鑫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长春	否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仲裁。

(六) 吉林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030	174,164.31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	71,519.78	食品、饮料、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74,305.79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



				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518	189,055.32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清障、救援；建筑材料（高危高耗高污产品及落后产能除外）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停靠服务；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餐饮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含汽车）；公路运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旅行社服务；环保工程；粮油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K0809	600,000.00 (港元)	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包括：饲料生产、食品及饮料、化妆品、纺织、医药及化学产品行业等

（七）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不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

(八) 吉林省国资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内容，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吉林省国资委作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吉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省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重组整合攻坚的部署，吉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吉高集团解除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监管关系，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吉林高速系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 100% 股权，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持有 1,027,598,2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5%。

（二）吉林省国资委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吉林省国资委拟对吉林高速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2024 年 8 月 1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86 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 号），省政府决定对吉高集团解除与吉林省交通厅的委托监管关系，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

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吉林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更前，吉高集团由吉林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的决定委托吉林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 1,027,598,2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86 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 号)变更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 100% 股权及履行出资人职责，并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控制吉林高速 54.35% 股份，成为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吉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吉高集团 100% 股权，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持有 1,027,598,2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5%。

(三)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吉林高速 1,027,598,219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86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号)变更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100%股权及履行出资人职责，并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控制吉林高速54.35%股份，成为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的股权、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的股权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吉林省国资委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拟购买或置换资产

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或建议，吉林省国资委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吉林省国资委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吉林省国资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吉林高速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五个方面均与吉林省国资委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将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持有吉林高速 54.35% 的股份，成为吉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吉林高速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的调整，对吉林高速与吉林省国资委之间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吉林高速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吉林省国资委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省国资委与吉林高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吉林省国资委及其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

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吉林省国资委及其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吉林省国资委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吉林省国资委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吉林省国资委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吉林省国资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吉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相关经办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吉林省国资委和主要负责人、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吉林省国资委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收购报告书》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吉林省国资委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各项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0月10日